



《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6月1日起施行 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发展

□ 本报记者 马利民

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以高质量法律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川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条例》围绕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网络体系、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监督管理等作出规定,提出公共法律服务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遵循公益性、均等性、便利性、可持续性原则。《条例》的施行,将推动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规范发展。

提炼总结经验做法

“为提炼总结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好经验、好做法,推进解决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存在的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条例》于2023年列入省政府立法工作计划,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条例》的出台将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公共法律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将推动统筹各方力量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强省;将推动供给侧改革,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法律服务需求;将推动为四川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四川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刘志诚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四川是公共法律服务大省,全省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311万余个,实现了“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年均提供法律服务500余万件次。近年来,四川以省委、省政府两办名义在全国率先印发《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完成全国唯一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标准化试点,全国第一批次编制《四川省“十四五”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这为《条例》出台奠定了坚实基础。

刘志诚表示,四川省司法厅高度重视《条例》立法,为此成立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先后到省内外20多个地方开展了立法调研,学习立法经验和做法,于2023年3月形成初稿。2023年6月,按照立法程序开展了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部门(单位)意见及立法调研等工作,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2023年8月,在听取四川省政协委员和专家的协商立法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随后,按照立法工作要求,司法厅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了多次立法调研,推进《条例(草案)》



审查修改。

完善多方面配套制度

为规范各级部门职能职责,《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方面的职责,以及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参与的内容。特别强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研究处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公共法律服务规划,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指南。

在规范公共法律服务内容方面,《条例》提出公共法律服务包括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和多元化专业化公共法律服务,明确了提供主体、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方便群众便捷获得公共法律服务。同时强调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的建设、服务、运行管理等,对特定区域服务、跨区域服务、优先服务、无障碍服务作了特别规定。

同时,《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保障职责和保障范围,引导社会力量 and 资金参与公共法律

服务体系,鼓励支持公益服务和志愿服务等内容。围绕科技、协同、人才、倾斜、奖励等几个方面,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保障的配套制度。特别明确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盆周山区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不足地区给予重点扶持保障。

此外,《条例》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考核评价内容,以及审计、监察等机关的监督职责,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职能,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责任,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价权利,构建起全方位监督管理体系,列明违法违规责任。

而在规范公益法律服务方面,《条例》充分体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的公益性,倡导鼓励和支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人员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案件,并授权省司法行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营造良好学习宣传氛围

据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王斌介绍,学习贯彻《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重要任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学习好、贯彻

好、落实好。

一是强化宣传教育,推进将《条例》列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学习计划和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推进更加自觉地运用《条例》指导解决实际问题。推进在司法行政系统开展《条例》学习释义活动,适时组织开展《条例》学习培训,切实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人员运用《条例》,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能力水平。强化对公共法律服务队伍的教育培训,让每名公共法律服务参与者深入了解《条例》意义,严格遵照《条例》服务,贯彻落实《条例》内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多种形式开展条例宣传,注重介绍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获取渠道,提高公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

二是制定配套制度,按照《条例》具体规定和要求,结合四川省实际情况,加快推进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省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法治建设、公共服务等相关专项规划,尽快制定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管理办法,加快编制完善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清单和服务指南,推进各地建立公共法律服务联席会议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有效落实。

三是完善服务体系。加快省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各级各地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的建设和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健全完善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实体、网络、热线平台融合互通,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法律服务指挥调度平台,加大对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和需求侧的撮合匹配、协调度。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相结合,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服务效率。

此外,为推动《条例》有效贯彻执行,四川省司法厅还会在加强服务队伍、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多元参与、提升服务效能等方面下功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捷高效、公正暖心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法律服务需求。

四川省人大代表杜伟表示,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的内容涵盖了公共法律服务的多个方面,规定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平台的建设职责,明确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的设置要求和人员配备标准,细化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室提供的服务内容。同时,《条例》还突出了公共法律服务的公益属性,并鼓励支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人员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案件,充分体现了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责任和担当。

漫画/高岳

《今天的她们》,遇到了哪些法律问题

□ 追剧学法

电视剧《今天的她们》讲述了3位女性在烟火气中实现成长蜕变的故事。剧中,成都女孩路真真在北京一家酒店工作,工作顺利的她和男朋友刘思源爱情甜蜜;路真真的闺蜜顾漫婷则在成都帮父亲川菜大师顾大鹏经营着老字号饭店“川白楼”。然而,餐饮投资人梁清然的出现,完全打乱了她们的生活。

面对情感的碰撞与事业的挑战,她们何去何从?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瑶带大家一起来看《今天的她们》遇到了哪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路真真就职的“京蜀阁”突然被钟庭集团收购。钟庭集团的负责人梁清然在收购当天向酒店餐厅的所有员工宣布“京蜀阁”关门歇业,所有人都被解雇了,工作满一年工作年限可以多拿一个月工资的遣散费,同时要求对此事必须完全保密。没有提前通知,可以直接遣散员工吗?

“京蜀阁”被钟庭集团收购,属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情形,根据规定,用人单位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

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剧中,虽然钟庭集团解雇时未提前通知劳动者,但其通过支付遣散费的方式解雇员工符合法律规定。

场景二:“京蜀阁”被收购后,路真真的男朋友刘思源被梁清然挖到钟庭集团工作,而他们的下一个收购项目是成都的“川白楼”。被解雇的路真真回到成都帮顾漫婷经营“川白楼”,而刘思源则为了收购“川白楼”抢先注册了“川白楼”的商标。抢注商标,是否合法?

商标法规定,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在先使用人主张商标申请人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其在先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的,如果在先使用商标已经有一定影响,而商标申请人明知或者应知该商标,即可推定其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但商标申请人举证证明其没有利用在先使用商标商誉的恶意的除外。

剧中,“川白楼”作为成都老字号饭店,属于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刘思源的行为已经构成“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侵害了他人合法权益,

违反商标法有关规定。

场景三:“川白楼”没有通过被收购的命运,路真真和顾漫婷为了传承“川白楼”的手艺,在“川白楼”对面开了一家新餐厅“巴适得板”,由顾漫婷的徒弟陈东担任主厨,作为“川白楼”新负责人的刘思源为了打压“巴适得板”:与陈东采买食材的供货商签订了垄断合同,导致陈东无法进货。和供货商签订垄断合同,可以吗?

反垄断法规定,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同时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联合抵制交易的垄断协议;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剧中,刘思源与供货商签订垄断合同是为了让陈东无法进货,其行为已经构成联合抵制交易以及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违反了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可能面临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处罚。

场景四:“巴适得板”依靠自己的菜品赢得了顾客的好评,让钟庭集团感到威胁,于是钟庭集团便找人在“巴适得板”店里投放老鼠,并发布在网上说其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还利用点评平台恶意差评、刷低分。钟庭集团的这种行为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钟庭集团捏造、歪曲事实的行为,已经损害“巴适得板”的名誉权。根据民法典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民法典同时规定,行为人为侵害他人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另外,钟庭集团造谣“巴适得板”的行为,如果情节严重,还可能要承担刑事责任。刑法规定,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给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邹宇

多方合力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

□ 李志明

当前,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已由单一的刑事领域拓展至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领域,质效办好每一个涉未成年人案件是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目标。笔者认为,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仅依靠单一主体力量难以实现良好的保护效果,检察机关要与未成年人保护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构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建立社会调查工作信息保密制度方面,首先,要建立社会调查工作必要性测评程序。开始调查工作前,要严格审查工作的必要性。在实践中,对未成年人进行帮教考

察,部分未成年人仅需对其家庭及个体心理情况做简单的访问即可,防止大规模调查工作造成不必要的信息泄露。其次,要对社会调查人员的资格作出明确要求,设置调查员准入标准。开展社会调查工作的调查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以保证调查工作的全面性及精准性,避免重复调查。同时,应与调查员及参与调查工作的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以承担法律责任为代价规制参与调查人员的行为。再次,要规范调查方式、方法。社会调查员工作时,应着便装,不使用带有单位标识的车辆,调查地点提前与调查对象沟通,尊重调查对象的意见。最后,调查工作结束后,相关调查资料均应加密保存,禁止传播。

同时,应当建立社会支持网络平台系统。第一,建立接收案件平台。专门建立一个与

政法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界联合的信息化平台,由检察机关主导,司法社会工作机构为辅助,其他社会支持力量提供多方位的支持,形成严密保护未成年人的网络体系。第二,建立互动平台。授权全部社会支持力量进入平台,被授权的司法社会工作者可查询各组织机构的通讯方式与其沟通交流,或直接在平台上组成工作小组进行信息传递,方案研究等各项的工作。这样既节省资源、空间,又方便调查查看。第三,建立测评平台。通过自我测评以及其他未参与案件的第三方主体测评来全面测评案件的办理效果,为后续工作的全面开展,提高提供参考。

在此基础上,建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联动机制。一是要争取政府支持,对未成年人社会支

持工作进行大力宣传,积极推动各职能部门参与,协调各项社会支持工作,使各组织团体知晓并参与到该体系中,将基层社会力量调动起来,疏通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渠道。二是要加强双向衔接,检察机关要增强刑事程序与行政程序教育帮教的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保障其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谋取最大的福祉。三是要加强社会协同,团委、妇联等组织可以在自己所辖的职责范围内,为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工作进行宣传、讲解,具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社会组织应发挥优势,加强协同力量,营造社会支持氛围。

(作者单位: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